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三十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四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三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十八	
主計機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各地政事務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稱（含主計機構、人事機構），其員額不得彈性調整。

- 四、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